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9号

关于对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升禾投资），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升禾）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升禾投资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2月28日，升禾投资作为ST升禾的控股股东，作出退回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开承诺，涉及金额5,121.70万元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；后因尚未完成资金回笼或筹措等原因，分别于2022年4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2月多次变更承诺，推迟履行期限，最新承诺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12月31日，升禾投资作出代柳州天逸物业服务
有限公司、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向ST升禾子公司偿还款
项的公开承诺，合计金额1,028.30万元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
2023年12月31日，上述承诺未及时披露，于2023年4月
20日补充披露；后因尚未完成资金回笼或筹措等原因，于
2023年12月变更承诺，推迟履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升禾投资未及时披露承诺事项、未严格履行承诺且无故
变更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
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、《全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
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
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
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升禾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
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
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

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2月6日